附件1 比选文件范本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东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高铁新经济区基础设施工程片区路网项目地勘初勘审查、高边坡及深基坑可行性评估等工作比选文件**

我司拟开展 重庆东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高铁新经济区基础设施工程片区路网项目地勘初勘审查、高边坡及深基坑可行性评估等 工作，本次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贵单位作为潜在比选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重庆东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高铁新经济区基础设施工程片区路网工程 |
| ★项目投资 | 本项目建安总投资约13亿元，本项目初勘工程估算约310万元 |
| ★项目具体概况 | 本项目实施范围前片区路网工程（含地下道路），总长约14.0km，位于重庆东站站前片区，为广茂大道、长生北路、开成路、玉马路围合区域。建设区域为重庆南岸区、经开区、巴南区。  站前片区路网工程按照城市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的道路等级设计，设计时速20-50km/h，红线宽16-36m。其中主干路2条，长度0.79Km，次干路5条，长度5.82Km，支路9条，长度5.13Km，横向道路13条，纵向道路3条。地下道路系统包含“一环三射”，其中地下环道长约1.6km，单向3车道次干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30km/h，标准路幅宽度13.5m。3条向外辐射线路长约1.2km，其中一条为双向4车道，标准路幅宽度9m。2条为单向2车道，标准路幅宽度9m。 |
| ★工期 | 拟于2021年4月30日前取得含审查报告、高边坡及深基坑可行性评估报告等满足初步设计报建深度的内容，本次工作需满足取得初步设计上报时间节点要求。 |
| ★预计开工时间 | 2021年4月 |
| 二、比选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1. 本次比选范围为重庆东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高铁新经济区基础设施工程站前片区路网工程地勘初勘审查、高边坡及深基坑可行性评估报告、人工挖孔桩审查等满足初步设计阶段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审查内容。 2. 比选人审查合格书、高边坡及深基坑可行性评估报告、人工挖孔桩审查等相关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范要求。 3. 中选后不得转包、分包。 |
| ★比选人资格要求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比选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审查市政（行业和含道路、桥隧专业）一类、勘察一类资质；且列入我市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并报住建部备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 4. 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岩土或结构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审查人员资格印章显示专业为“岩土”。  岩土专业审查人员：岩土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具有有效期内的施工图审查人员资格印章。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于 2021年4月7日15时00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天文街道莲池路金隅时代之星A座12楼（大会议室）  比选时间：于 2021年4月7日15时00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限价：根据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重庆市施工图审查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指导意见》（渝设协字〔2019〕05号）及市场行情，初勘勘察审查市政工程按国家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总额6%计取，高边坡及深基坑可行性评估（包含人工挖孔桩评估）限价按照1.5万/处计取。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请比选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为否决比选。 |
| 比选报价要求（举例）：本次比选报价分为地勘初勘审查、高边坡及深基坑可行性评估报告、人工挖孔桩审查，其中地勘初勘审查按照费率进行报价，高边坡及深基坑可行性评估报告、人工挖孔桩审查按照单价进行报价。该报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中选单位最后付款根据报价和实际审查情况进行结算，比选报价为全费用包干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检测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补偿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弃渣费、规费、税金以及本工程备案与验收、其他风险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结算时综合包干单价不作任何调整，结算工程量按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检测数量进行计算。 |
| ★费用支付方式（举例） | 本项目工作费用不实行预支费用，初步设计开展完毕并出具审查报告，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一次性进行支付和结算。  支付方式：初步设计开展完毕并出具审查报告，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一次性进行支付和结算。  工程全部结束，乙方出具正式结算报告经甲方确认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以上费用乙方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相应发票后，再进行支付。 |
| 其他需告知比选的要求 | 无 |
| ★三、评选、定选方式（举例） | |
|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比选人（否决比选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及资质业绩人员不符合要求），不参与评选）的比选总报价中以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如果出现报价并列第一，将采用现场抽签确定中选人。 |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及报价清单；★（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证明材料；（5）拟派人员及资格、职称证书；（6）根据比选项目要求情况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如技术文件、方案等。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正副本装订在一个文件袋内。 |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 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未按要求报价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竞争价，未按公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的。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  4、资质（或营业执照明确的经营范围）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营业执照范围或资质证书等级、如施工单位还需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  5、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内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业绩规模、完成情况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根据比选项目的类型进行选择）。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  6、人员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证书名称、专业、证书有效时间、社保证明等。  7、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8、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否则作否决比选处理。  **（以上列举条款应根据文件前款要求的事项进行约定，可增加或删减）** | |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

根据贵方 项目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比选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重庆市施工图审查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指导意见》（渝设协字〔2019〕05号），其中地勘初勘审查费取费费率为%**（所填报数字必须保留至小数点后1位，小数点后数字不能填写0，例如5.1%）**，高边坡及深基坑可行性评估报告取费标准为元/个（包含人工挖孔桩），以上两项作为本项目报价。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人员要求的指标（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下浮比例。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费率（%） |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地勘初勘审查 | / | / |  | |  |  |
| 2 | 高边坡及深基坑可行性评估报告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四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证明、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根据比选项目的类型进行选择）并加盖鲜章。

★格式五 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资质证书/职称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六、合同条款**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勘察审查、高边坡及深基坑可行性评估合同

工程名称：重庆东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高铁新经济区基础设施工程站前片区路网项目地勘初勘审查、高边坡及深基坑可行性评估

工程地点： 重庆市

建 设 单 位：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审查类别及范围：

签订时间： 2021年 月 日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监制

**建设单位：**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审查机构：**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重庆东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高铁新经济区基础设施工程站前片区路网项目地勘初勘审查、高边坡及深基坑可行性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http://www.jianshe99.com/web/fagui/" \t "_blank)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市人大公告第33号）等。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渝建发[2006]75号）、《关于加强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意见》（渝建发[2008]158号）和《关于贯彻实施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13号令）的通知》（渝建[2013]557号）等。

1.3 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3号）等。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重庆东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高铁新经济区基础设施工程站前片区路网项目地勘初勘审查、高边坡及深基坑可行性评估

2.2 子项目名称：

2.3 工程规模：

2.4 审查范围：

**第三条 审查内容**

乙方应按照住建部和重庆市有关勘察审查管理文件规定进行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3.1 送审材料是否齐备；

3.2 是否满足国家和本市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3.3 是否满足勘察合同和设计使用需要；

3.4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5 勘察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6 勘察文件签章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7 勘察范围、勘察阶段及勘察工期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重庆市建委关于高边坡的有关管理要求，乙方依据国家和重庆市的规程、规范，对高边坡方案设计可行性进行评估。

3.9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管理规定须审查的内容。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勘察文件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一、勘察报告** | | | | |
| 1 | 勘察文字报告 | 1 |  |  |
| 2 | 岩、土、水试验测试成果（含物探、原位测试、抽水试验等） | 1 |  |  |
| 3 | 勘察平面图、剖面图及钻孔柱状图（含井槽探展示图） | 1 |  |  |
| 4 | 工程场地内或其影响区边坡、基坑、填方勘察资料 | 1 |  | 如有需提供 |
| 5 | 高边坡、深基坑、人工挖孔桩方案设计 | 1 |  |  |
| **二、附件** | | | | |
| 1 |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送审表（工程勘察） | 1 |  |  |
| 2 | 勘察纲要 | 1 |  |  |
| 3 | 测量成果 | 1 |  |  |
| 4 | 勘察外业见证报告及岩芯照片 | 1 |  |  |
| 5 | 勘察外业原始记录 | 1 |  | 视审查情况提供 |
| 6 | 勘察单位资质（包括市外勘察单位入渝备案登记证）和勘察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1 |  |  |
| 7 | 勘察合同（含边坡、基坑、填方勘察合同以及钻探劳务合同）和勘察任务委托书 | 1 |  |  |
| 8 | 建设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合同 | 1 |  |  |
| 9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承诺书 | 1 |  |  |
| 10 | 勘察单位法人代表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承诺书 | 1 |  |  |
| 11 | 勘察费结算书 | 1 |  |  |
| 12 | 初步设计概算及批复 | 1 |  |  |

**第五条 工期及提交的成果**

5.1 工期

在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要求的资料后，乙方不少于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个工作日（不包括勘察文件、高边坡方案设计文件的修改复核、复审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勘察文件审查和高边坡方案可行性评估工作。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材料的，乙方有权顺延审查工期。

5.2 乙方提交的成果如下：

5.2.1 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份，高边坡方案可行性评估报告 份（纸质档和光盘各 份）；

5.2.2 按规定在勘察文件扉页及平面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

**第六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6.1 本项目收费：

6.1.1本合同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其中，暂定地勘初勘审查费为 元（暂定地勘初勘审查费=暂定地勘初勘工程勘察费×地勘初勘审查中标折扣费率 %）；暂估高边坡评估数量为 个，高边坡可行性评估费为 元（暂定高边坡可行性评估费=暂定评估个数×中标评估包干单价 元/个）。以上费用包含开展地质地勘初勘审查、高边坡可行性评估等满足初步设计阶段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审查内容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最终按6.3款结算原则规定进行结算。

6.2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并提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和高边坡方案可行性评估报告，初步设计开展完毕并出具审查报告，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进行支付和结算。

以上费用乙方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进行支付。

6.3 审查费结算原则：

合同结算费=结算地勘初勘审查费+结算高边坡可行性评估费，其中：

6.3.1结算地勘初勘审查费=结算地勘初勘工程勘察费×地勘初勘审查中标折扣费率 %-违约金（如果有）

6.3.1.1结算地勘初勘工程勘察费的计算方式为：按地勘初勘勘察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核算的费用。

6.3.2结算高边坡可行性评估费=结算评估数量（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中标包干单价-违约金（如果有）

注：本项目结算金额均以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实际审查道路及相关区域为准，未审查道路及相关区域不计入结算金额。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对报送乙方的审查资料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审查工作，及时提供审查所需的相关资料。甲方不得要求审查机构违反或降低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7.1.2 甲方承担本项目工程勘察文件审查费。

7.1.3 甲方同乙方签订合同且合同未终止的及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变更委托其他审查机构审查。

7.1.4 若报告审查不合格，乙方应在出具不合格报告之前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修改报告修改意见，尽量协助甲方完善报告内容。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内容进行审查，认真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赋予的审查职责。

7.2.2 乙方应当在市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及类别范围内进行地勘初勘审查及高边坡可行性评估。

7.2.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勘察文件及经济技术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审查费，若超期延误支付,按逾期每个工作日承担审查费总额的0.5‰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8.2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审查合格书，按逾期每个工作日承担审查费的0.5‰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8.3 由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与工程直接损失部分审查费相等的赔偿金。

**第九条 其它事项**

9.1 乙方提交合格书后，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条款：

（一）因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需要乙方进行重新审查时，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

（二）因工程规模、功能变化等设计方案变化需重新进行勘察，甲方将重新勘察的勘察文件及批准部门同意修改、调整的批文送乙方重新审查时，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审查合同。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果时，可采用方式即提请 重庆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4其它约定事项： 无

**第十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提供审查合格书且甲方向乙方付清审查费后，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义务即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章）： 审查机构（勘察类）（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